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，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.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专项公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6-06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